

政府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2016年10月)的回應

法改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p>建議 1</p> <p>法改會的建議如下：</p> <p>(1) 《仲裁條例》應予修訂，述明普通法的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在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兩方面）不適用於下述各項：《仲裁條例》所適用的仲裁、在《仲裁條例》所界定的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以及《仲裁條例》下的調解及法院程序（統稱“仲裁”）（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H 至 98K 條）。這些法則不適用於仲裁，並不影響任何規定個案中的合約被視為違反公共政策或在其他方面屬非法的法律規則（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J 條）。</p> <p>(2) 應考慮是否同時對《調解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以便規定普通法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在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兩方面）不適用於《調解條例》適用範圍內的調解（“《調解條例》下的調解”），包括建議的仲裁規管機制應否適用於《調解條例》下的調解。</p> <p>(3) 《仲裁條例》修訂建議應適用於在《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生效當日或之後訂立的第三方資助仲裁資助協議（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中須與第 98H 及 98I 條</p>	<p>我們接納建議 1(1)。我們同意《仲裁條例》應予修訂，以述明第三者¹資助仲裁及相關法律程序不受針對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禁止。</p> <p>我們接納建議 1(2)。我們同意應同時對《調解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律政司就在《調解條例》中引入相應修訂的建議，諮詢調解督導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委員對建議的相應修訂表示支持。</p> <p>我們接納建議 1(3)。</p>

¹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2016年10月)以“第三方”形容有關的出資者。由於出資者不是《仲裁條例》第2條定義的“一方”或“方”(party)，律政司認為，在建議的法例修訂中，以“第三者”形容出資者更為適合。

法改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p>一併理解的第 98G(4)條)。</p> <p>(4) 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則儘管有《仲裁條例》第 5 條的規定，《仲裁條例》修訂建議應適用於對在香港為有關仲裁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的資助，猶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一樣（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K 條）。</p> <p>(5) 《仲裁條例》修訂建議中“第三方資助”的定義不應包括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資助（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G(2)條）。</p> <p>(6) 適用於大律師、律師及外地註冊律師的專業操守規則應予修訂，以明文訂明上述法律執業者在第三方出資者所資助的仲裁及相關法院程序中代表當事方的條款及條件。</p> <p>(7) 《仲裁條例》應予修訂，准許傳達有關仲裁程序及仲裁裁決的資料給第三方出資者或其專業顧問（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P 條）。</p> <p>(8) 如訂立資助協議，受資助方必須提交書面通知，述明已經訂立資助協議一事及第三方出資者的身分。該通知書必須在仲裁展開時提交（如資助協議是在仲裁展開時或之前訂立的），或在訂立資助協議後的 15 日內提交（如資助協議是在仲裁展開之後訂立的）。該通知書必須提交予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仲裁機構。然而，如在指明提交通知書之時並無進行仲裁的仲裁機構，則必須轉而在緊接已有進行仲裁的仲裁機構之後，向該仲裁機構提交通知書（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Q 條）。此</p>	<p>我們接納建議 1(4)。我們同意這項建議應在對《仲裁條例》的修訂建議中反映。</p> <p>我們接納建議 1(5)。我們同意這項建議應在對《仲裁條例》的修訂建議中反映。</p> <p>我們留意到，法改會秘書處已就建議 1(6)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去信負責制訂有關專業操守規則的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我們會在適當的時候就這項建議與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作出跟進。</p> <p>我們接納建議 1(7)。我們同意這項建議應在對《仲裁條例》的修訂建議中反映，並認為相關的事項應在建議 3(3) 中所指的《實務守則》中反映。</p> <p>我們接納建議 1(8)。我們同意這項建議應在對《仲裁條例》的修訂建議中反映，並認為相關的事項應在建議 3(3) 中所指的《實務守則》中反映。</p>

法改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p>外，第三方資助終止一事亦應予披露（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R 條）。</p>	
<p>建議 2</p> <p>法改會建議，應為向仲裁當事方提供第三方資助的第三方出資者，訂定清晰的標準（包括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p>	<p>我們接納建議 2。我們認為相關的事項應在建議 3(3) 中所指的《實務守則》中反映。</p>
<p>建議 3</p> <p>法改會的建議如下：</p> <p>(1) 在香港第三方資助仲裁的這個第一階段，應在為期三年的首段期間採用“輕力度”規管模式，這與國際做法一致，亦符合香港的需要和規管文化。</p> <p>(2) 不論資助仲裁的第三方出資者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營業地點，規管他們的“輕力度模式”應同樣適用。</p> <p>(3) 應規定資助仲裁的第三方出資者遵從由根據《仲裁條例》獲授權的機構（在前文界定為“獲授權機構”）所發出的《第三方資助仲裁實務守則》（在前文界定為“《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應列明通常預期第三方出資者在進行關乎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業務時須予遵從的標準和實務指引（包括財務標準及專業操守標準）（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L 及 98M 條）。</p> <p>(4) 獲授權機構在發出《實務守則》（和其後修訂《實務守則》）前，應就建議的《實務守則》（或其修訂）諮詢公眾（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N 條）。</p>	<p>我們原則上接納建議 3(1)。我們認為，在落實這項建議的細節時，應考慮就建議 3(3) 中所指的《實務守則》擬稿進行諮詢時收到的意見。</p> <p>我們原則上接納建議 3(2)。我們認為，在落實這項建議的細節時，應考慮就建議 3(3) 中所指的《實務守則》擬稿進行諮詢時收到的意見。</p> <p>我們原則上接納建議 3(3)。我們認為，在落實這項建議的細節時，應考慮就《實務守則》擬稿進行諮詢時收到的意見。這建議應在《仲裁條例》的修訂建議中反映。</p> <p>我們接納建議 3(4)。我們同意獲授權機構在發出《實務守則》（和其後修訂《實務守則》）前，應</p>

法改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p>(5)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實務守則》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應令該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然而，在法庭或仲裁庭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實務守則》應可獲接納為證據；如遵從或沒有遵從《實務守則》條文一事與法庭或仲裁庭正予裁決的問題有關，則該法庭或仲裁庭可將此事列入考慮（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O 條）。</p> <p>(6)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應令該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然而，如遵從或沒有遵從《仲裁條例》修訂建議條文一事與法庭或仲裁庭正予裁決的問題有關，則該法庭或仲裁庭可將此事列入考慮（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S 條）。</p> <p>(7) 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此委員會由律政司於 2014 年成立並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應獲律政司司長指定為諮詢機構，負責在《仲裁條例》修訂建議就仲裁（一如《仲裁條例》修訂建議所界定者）而生效和實施《實務守則》後，監察第三方資助仲裁的運作情況，並與持份者聯絡。法改會建議，該諮詢機構（或其為監察第三方資助仲裁而設立的小組委員會）應安排與來自第三方資助主要持份者或相關人士的代表每年會面至少兩次，以討論《實務守則》的推行和實施情況，以及任何續議事項。</p> <p>(8) 在實施《實務守則》的首三年結束後，諮詢機構應發表檢討《實務守則》實施情況的報告書，並就所列載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作出更新建議。諮詢機構此時亦應就是否需要成立法定或其他形式的機構、其成立方式及成員遴選準則提出建議。與此同時，諮詢機構可於每個年度終結時檢討是否由獨立法定或其他形式的機構加快規管過程。該報告書亦應處理《實務守則》的成效問題，並就未來路向作</p>	<p>就建議的《實務守則》（或其修訂）諮詢公眾。這建議應在《仲裁條例》的修訂建議中反映。</p> <p>我們接納建議 3(5)。我們同意應在對《仲裁條例》的修訂建議中列明沒有遵從《實務守則》的後果。</p> <p>我們接納建議 3(6)。我們同意應列明沒有遵從《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的條文的後果。</p> <p>我們會在諮詢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其他持份者(包括第三者出資者) 後，對建議 3(7) 提出我們的看法。</p> <p>我們會在諮詢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其他持份者(包括第三者出資者) 後，對建議 3(8) 提出我們的看法。</p>

法改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p>出建議。</p> <p>(9) 《實務守則》應包括以下條文，並應規定第三方出資者在任何第三方資助協議中包括這些條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第三方出資者須代表本身及由其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實體就《實務守則》的遵從承擔責任。 (b) 第三方出資者有關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推廣刊物必須清晰及不具誤導性。 (c) 在資助協議方面，第三方出資者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受資助方在資助協議簽立之前已就有關協議的條款取得獨立的法律意見。如受資助方以書面向第三方出資者確認其已向在有關爭議中延聘的律師或大律師取得法律意見，上述責任即已予遵從； (ii) 在資助協議中提供在香港的送達地址； (iii) 在資助協議中列出及清楚解釋資助協議的特點、風險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M(1)條所列的事宜，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本充足要求； 2. 利益衝突； 3. 保密性及法律專業保密特權； 	<p>我們接納建議 3(9)。我們會把這項建議列出的條款納入《實務守則》擬稿中，以諮詢持份者。</p>

法改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p>4. 控制權；</p> <p>5. 披露；</p> <p>6. 不利費用方面的法律責任；</p> <p>7. 終止的理由；及</p> <p>8. 投訴程序。</p> <p>(10) 應實施下列措施，以便諮詢機構監察第三方資助仲裁：</p> <p>(a) 第三方出資者須以周年報表向諮詢機構呈報任何(a)接獲的投訴，及(b)有關第三方出資者沒有遵從《實務守則》或《仲裁條例》修訂建議任何條文的裁斷。</p> <p>(b) 第三方出資者須向諮詢機構提供該機構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p> <p>(c) 第三方出資者須向受資助方提供諮詢機構的名稱及聯絡詳情。</p>	<p>我們接納建議 3(10)。我們會把這項建議列出的條款納入《實務守則》擬稿中，以諮詢持份者。</p>
<p>建議 4</p> <p>法改會的建議如下：</p> <p>(1) 雖然法改會認為原則上，仲裁庭應獲賦予《仲裁條例》下的權力，當有當事方提出關於費用事宜的申請，並給予第三方出資者得循正當程序的權利後，可在適當情況下判第三方出資者支付費用，但法改會認為在現階段修訂《仲裁條例》以訂明這項權力的時機尚未成熟。《仲裁條例》（以《貿法委示範法》為依據）只適用於</p>	<p>我們留意到法改會在建議 4(1) 中的看法。就《仲裁條例》應否賦予仲裁庭權力，判第三者出資者支付費用這個議題，我們同意有必要作進一步詳細考慮。有這方面，我們會留意國際仲裁團體(如</p>

法改會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p>仲裁協議的各方（一如其第 5(1)條所訂明者）。法改會認為值得進一步詳細考慮，特別是顧及到有需要維持香港仲裁制度的公正穩健，向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資者）提供得循正當程序的權利（如有針對第三方的不利費用令的申請提出），以及對所有涉及其中的各方確保有平等的對待、公平及效率。</p> <p>(2) 諮詢機構在《仲裁條例》修訂建議落實後的首三年期內，應進一步考慮關於賦權仲裁庭在適當情況下判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資者）支付費用的事宜，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考慮應否藉修訂《仲裁條例》，在無須將該第三方加入仲裁（儘管僅是為了申請費用的目的）的情況下，賦權仲裁庭對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資者）作出支付費用的命令； (b) 就第三方的陳情權、享受平等對待的權利及得循正當程序的權利，訂定條文； (c) 須予施行的程序規則； (d) 在發出適當通知及給予合理的參與機會後，第三方不參與任何此等費用事宜的申請將有何後果；及 (e) 仲裁庭可對第三方作出的不利費用令的形式，包括不利費用令可否屬最終仲裁裁決的一部分。 <p>(3) 法改會認為，無需賦予仲裁庭命令第三方出資者提供費用保證的權力，理由是仲裁庭根據《仲裁條例》命令某方提供費用保證的權力已可提供足夠保障。</p>	<p>國際商事仲裁會第三者資助專責小組)在有關方面研究的最新發展。</p> <p>我們會在諮詢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其他持份者(包括第三者出資者) 後，對建議 4(2) 提出我們的看法。</p> <p>我們亦會留意國際仲裁團體(如國際商事仲裁會第三者資助專責小組)在有關方面研究的最新發展。</p> <p>我們察悉法改會在建議 4(3) 中的看法。</p>